

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参评要求

第二条 参评范围

纳入我院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评奖条件

1. 研究生参评基本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评或者取消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 （1）参评学年内，受到司法机关处罚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2）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或休学、退学者；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 （4）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不按时注册、无故拖欠学费者；
- （5）目前在岗的免研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等已享受相应专项津贴或薪酬的；
- （6）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或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7）其他不适宜继续获取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条 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负责对学生的成绩及评奖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下设研究生评审工作组（工作组设在学院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必要时学院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专家组，负责相应奖助学金的材料审核和评审工作。

学院各研究生班级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期间，成立由班长任组长，党支部书记任副组长，班级学生代表等共 5 人或 7 人组成的班级学生评奖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各类奖助学金在本班的组织与实施，主要包括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材料在本班级内的审核与公示。

第五条 评定总则

硕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均按各专业人数比例分专业划分指标，依据相应的“综合成绩（按相应的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进行分专业排序，并在其指标范围内依次确定各奖学金等级。

第六条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具体如下：

推免生综合成绩算法：

综合成绩=本科阶段综合成绩×30%+复试成绩×70%

统考生综合成绩算法：

综合成绩=统考成绩（折算成百分制）×50%+复试成绩×50%

2.硕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具体如下：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分+学术成果分+社会工作分

课程成绩分是指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在课程成绩平均分的计算中，只计算有学分并且按照百分制成绩打分的课程）。

学术成果分是指硕士生在学习年内（即评奖前一年的 9 月 1 日至评奖当年的 8 月 31 日）内发表科研论文、科研获奖（获得专利）、参加学科竞赛和学术会议等的综合加分，具体按照《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评分办法》进行计算。

社会工作分是指学生在该学年内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各类社会活动、担任学生干部等方面的加分，具体按照《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硕士研究生社会工作评分办法》进行加分计算。

3.硕士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具体如下：

综合成绩=学术成果分×80%+社会工作分×20%

学术成果分、社会工作分计算办法与硕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分

及社会工作分计算办法相同。

注：1.学业奖学金课程成绩计算方法为加权平均成绩，小数点保留位数为 2 位；2.在参评学年内，对于重修和补考通过的课程按照 60 分计算。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奖标准

类别	等级	额度 (万元/学年)	分配比例 (百分比)
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	0.5	45%
	二等	0.3	55%
硕士生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	特等	0.8	10%
	一等	0.6	30%
	二等	0.4	35%

注：获奖比例为原则上比例，实际获奖人数要根据学校当年划拨奖学金总金额及各类型各年级各专业方向实际有资格参评人数具体测算获奖指标。

第八条 申请与评选程序

- 1.符合各类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者均需本人填写相应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认真准备评审相关材料，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将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班级；
- 2.各班级学生评奖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全班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将班级申请者的材料汇总后提交学院研究生评审工作组；
- 3.学院研究生评审工作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整理，拟定候选人排序情况并公示；
- 4.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根据学校下达指标以及申请者的条件研究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 5.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和院公告栏进行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四章 附则

第九 条 未尽事宜由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认定。本办法由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 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